

國立空中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88.02.09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8.04.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1.1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.01.1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(原名稱：國立空中大學學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；新名稱：國立空中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)
110.10.2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.10.14 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.05.0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辦理各學術單位(以下稱系級)教師評審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國立空中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(以下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由本校各學術單位之主管(以下稱學術主管)及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。委員人數至少三人，任期一年。

學術單位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，得邀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學術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。
如評審事項因學術主管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學年度續聘、晉薪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升等、改聘及評鑑之審議。
- 四、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。
- 五、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。
- 六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- 七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及休假研究之審議。
- 八、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本會審議之案件，除違反政府法令及本校規章者應不予審議外，其審議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新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審議事項：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二、其他審議事項：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三、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事宜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由學術單位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視案件性質有迴避事由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召集人如認委員有應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情形時，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迴避時，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
第九條 教師奉准借調、留職停薪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教師奉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得不列入本會應出席委員名單。

第十條 各學術單位應依本準則規定，另訂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籌備或試辦中相當於系級之單位比照本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